



股票代號：6833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CONN PRECISION CORPORATION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4 樓之 13

查詢議事手冊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t-conn.com/tw>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    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限額改善執行情形.....	13
【附件四】11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前).....	5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4 樓之 13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限額改善計畫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1.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修改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手冊第 9-11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手冊第 12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一案，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333,45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限額改善計畫案，報請公鑑。  
說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1343 號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4260 號函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及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背書保證超過限額改善計畫。  
(三)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對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計 130,168 仟元，為最近期(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368,917 仟元之 35.28%，已符合對海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淨值 40% 及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淨值 100% 之規定，改善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手冊第 13 頁。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 603,675 千元，故不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和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手冊第 9~11 頁及第 15~34 頁。

(三)謹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 603,674,69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829,898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29,844,801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先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8,047,53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8,342,207 元彌補，不足數 333,455,062 元再以資本公積 240,081,836 元提撥彌補。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五】，手冊第 35 頁。

(三)謹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手冊第36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手冊第37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 參、附 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

去年度受到客戶破產清算及大環境影響、終端需求緊縮、客戶庫存調節等多種挑戰下，使得 112 年度獲利表現不如預期，在此對各位股東深感抱歉。

太康亦在 112 年度綠能產業領域取得了重要的進展，針對於儲能相關產品，隨著特定規格連接器推廣的衍生應用模組產品逐步開發，大電流連接器應用項目也帶來了換電櫃及儲能櫃產品之商機，期待創造另一個成長引擎。

另外，本公司委派律師持續關注客戶清算相關進度及訴訟情形，積極保全債權並維護公司權益，同時樽節各項營運費用及支出，團隊攜手共度艱難的考驗，期許今年重回成長軌道。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3,964 仟元，毛利率 13%，營業淨損為 766,858 仟元，稅後淨損為 607,694 仟元，其中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03,675 仟元，每股虧損為 14.97 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65,670 仟元，毛利率 21%，營業淨損為 744,227 仟元，稅後淨損為 607,694 仟元，其中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03,675 仟元，每股虧損為 14.97 元。

公司毛利及獲利相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受到客戶破產清算，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苗栗廠部分閒置產能提列減損，並保守將部分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所致，使得 112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不佳。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去年度主要受到客戶破產清算及大環境影響，終端需求緊縮，客戶庫存調節等多種挑戰下，本公司營業收入計畫達成率為 92.71%；受苗栗廠部分閒置產能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營業毛利達成率僅 64.89%；受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影響，營業淨利達成率-117.47%；稅後純益達成率-118.58%，呈現大幅度虧損，獲利表現不如預期，在此對各位股東深感抱歉。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20)	7.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7)	16.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91)	29.81
	稅前純益	(148.34)	39.46
純益率(%)		(57.02)	9.68
每股盈餘(元)		(14.97)	3.3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發支出達到新台幣 93,839 仟元，與前一年度持平。太康在電動交通工具領域取得了重要進展，特別是在電動摩托車和電動水翼冲浪板等產品方面的技術創新。我們成功地開發了電動摩托車電源換電櫃技術，並在電動汽車和電動水翼冲浪板等產品上應用了防水與大電流連接器產品。

除了連接器之外，隨著特定規格連接器推廣的衍生應用模組產品逐步開發，我們也看到了商機的增長。大電流連接器應用項目也帶來了換電櫃產品的商機。在 112 年度，我們完成了換電櫃的開發量產，並收到客戶提出開發新一代換電櫃以及儲能櫃的需求提案，這類產品開發將成為 113 年度的主要研發項目。持續根據客戶的特殊需求，開發了創新應用的模組化機電整合產品，並積極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過程，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服務，進一步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暨實施概況：

本公司以全方位服務客戶理念為基礎，提供即時、彈性與客製化服務之核心能力。

經營方針重點包括：

1. 持續耕耘增加消費性產業客戶市佔比，積極累積品牌知名度。
2. 積極拓展新產業客戶，如：包括綠能產業相關、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汽車、工控、網通、AI 人工智能以及雲端等產業應用，並朝向國際市場邁進。
3. 專注於防水、高頻、高速、大電流等連接器產品領域之研發。
4. 積極投入換電櫃及儲能櫃與 E-Bike 模組相關技術的研發。
5. 設立明確的部門績效指標，強調全員績效觀念，以提高管理效能，提升營運效率
6. 強化人才培訓與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能力，並儲備長期發展所需之人才。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鞏固並深化與既有之客戶關係，配合客戶新產品的開發，擴展產品範疇，同時提供高品質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拓展在綠色能源產業、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連接器市場的滲透率，建立更廣泛的業務通路。
3. 持續嚴格管控營運費用及生產成本，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材料取得成本及風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聚焦以擴大核心事業、強化升級轉型二大主軸為經營方針，持續以利基型產品為長期發展方向，並將合作廠商的範圍擴展，不僅限於消費性電子應用之產業，更朝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持續爭取跨入綠能、車用、工控、網通、AI 人工智能及雲端等類別之應用產。透過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我們致力實現更加卓越的成績，期許今年重回成長軌道。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及充滿變數的經濟環境，本公司除致力加強與客戶密切之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並採取多角化策略，透過與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份掌握新產品發展趨勢，研究開發具利基性產品，以期能提昇公司產業之競爭優勢，並順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此致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二】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豐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超過限額改善執行情形

序	改善項目	具體措施	預計完成時程	實際完成時程	說明
1	籌資計畫	(1)112年第4季辦理現金增資11,000仟股，預計募資220,000仟元~275,000仟元。	112年第四季	112年第四季	112年8月8日董事會已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1,000千股，於112年9月22日申報生效，每股23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53,000仟元，並在112年11月15日完成募資，112年12月15日發放新股，增資後於112年12月31日淨值為新台幣368,917仟元。
		(2)113年第3季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預計增資6,000仟股，預計募資金額視當時價格決定。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背書保證超限已全面改善，目前已無計畫。
2	增加營收及獲利	持續增加營收及獲利。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營收持續增加中。
3	降低背書保證金額	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2年6月30日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276,413仟元，截至113年4月30日已下降至新台幣130,168仟元，佔112年12月31日淨值35.28%，已改善對海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40%(約NTD147,567仟元)及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淨值100%(約NTD368,917仟元)之規定。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及業務拓展之短期資金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序	改善項目	具體措施	預計完成 時 程	實際完成 時 程	說明
					<p>續約，並由本公司為其作背書保證，經本公司5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因舊約尚未到期，公告時點採孰前認定，致背書保證時間重疊，故存在背書保證額度重複計算情形，預計6月30日前合約到期失效，屆時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約 80,645 仟元，佔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1.86%，已改善對海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40%(約 NTD147,567 仟元)及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淨值 100%(約 NTD368,917 仟元)之規定。</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二)、(四)所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24,008 仟元及 432,387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39%及 43%；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95,683 仟元及 115,458 仟元，分別占應收帳款餘額之 40%及 35%。

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七)所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以代理人身份委由關係人執行採購暨組裝服務並代為收付之款項，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342,755 仟元及 497,569 仟元，均占其他應付款餘額之 78%；併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業務之主要客戶 VanMoof，其所屬集團位於荷蘭之母公司 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已宣告破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 VanMoof 之應收款項為 826,334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 751,384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之部分關係人銷貨占比重大且有顯著成長，考量該關係人間交易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財務績效波動具明顯影響，故將該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關係人銷貨交易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該關係人銷貨明細予以選樣，檢視訂單、出貨、發票及收款等相關文件，以確認該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取得該關係人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對關係人交易總額發函詢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蔣淑菁



吳少君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6,560	23		\$ 67,78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5,681	2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	-		2,1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十九)	140,839	9		217,6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九及二五)	95,683	6		115,45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九及二五)	384	-		636,278	37	
130X	存 貨(附註五及十)	274,049	18		130,18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56,345	4		54,06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9,541</u>	<u>62</u>		<u>1,223,532</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1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06,535	20		353,25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2,089	4		79,42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9,573	1		8,591	1	
1780	無形資產	5,567	-		4,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81,727	12		19,8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2,059	1		7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0	-		6,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9,090</u>	<u>38</u>		<u>476,016</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8,631</u>	<u>100</u>		<u>\$ 1,699,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34,500	22		\$ 55,731	3	
2170	應付帳款	131,629	8		80,9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8,627	14		132,70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98,861	13		637,525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753	1		6,4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1,084	-		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16,284	1		2,8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5,112	1		5,2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1,850</u>	<u>60</u>		<u>922,426</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25	-		4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3,449	-		5,763	1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五)	242,660	16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63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7,864</u>	<u>16</u>		<u>6,6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69,714</u>	<u>76</u>		<u>929,088</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70	32		367,5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40,082	16		96,427	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47	4		55,9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43	2		24,3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29,846)	( 28)		250,606	15	
3400	其他權益	( 37,479)	( 2)		( 28,343)	(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8,917</u>	<u>24</u>		<u>766,441</u>	<u>45</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019	-	
3XXX	權 益	<u>368,917</u>	<u>24</u>		<u>770,460</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8,631</u>	<u>100</u>		<u>\$ 1,699,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4100	\$ 817,320	98	\$ 894,875	89
4600	16,644	2	109,914	11
4000	<u>833,964</u>	<u>100</u>	<u>1,004,78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5110	693,600	83	746,067	75
5600	33,464	4	20,394	2
5000	<u>727,064</u>	<u>87</u>	<u>766,461</u>	<u>77</u>
5900	<u>106,900</u>	<u>13</u>	<u>238,32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23,266	3	39,653	4
6200	55,411	7	49,102	5
6300	43,697	5	39,6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751,384</u>	<u>90</u>	<u>74,950</u>	<u>7</u>
6000	<u>873,758</u>	<u>105</u>	<u>203,380</u>	<u>20</u>
6900	<u>(766,858)</u>	<u>(92)</u>	<u>34,9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9,812	1	10,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3,989)</u>	<u>-</u>	<u>13,14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5,408	3	74,400	8
7100	利息收入	-	962	-
7590	利息費用	(1)	(517)	-
7000	<u>21,790</u>	<u>3</u>	<u>98,62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745,068)	( 89)	\$ 133,57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一)	( 137,374)	( 16)	5,898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607,694)	( 73)	127,67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180)	-	( 9,01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956)	( 1)	5,0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136)	( 1)	( 4,00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6,830)	( 74)	\$ 123,66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3,675)	( 72)	\$ 121,343	1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019)	( 1)	6,330	1
8600		(\$ 607,694)	( 73)	\$ 127,67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811)	( 73)	\$ 117,338	1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019)	( 1)	6,330	-
8700		(\$ 616,830)	( 74)	\$ 123,668	1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4.97)		\$ 3.11	
9850	稀 釋	(\$ 14.97)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八 )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附 註 四 )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96,427	\$ 31,914	\$ -	\$ 317,600	(\$ 2,065)	(\$ 22,273)	\$ 771,603	\$ -	\$ 771,603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附註二六)	-	-	-	-	-	-	-	-	( 2,311)	( 2,311)
A5	111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之餘額	350,000	96,427	31,914	-	317,600	( 2,065)	( 22,273)	771,603	( 2,311)	769,29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9	-	( 23,99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38	( 24,338)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2,500)	-	-	( 122,500)	-	( 122,500)
B9	股票股利	17,500	-	-	-	( 17,500)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21,343	-	-	121,343	6,330	127,67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2	( 9,017)	( 4,005)	-	( 4,00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43	5,012	( 9,017)	117,338	6,330	123,66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7,500	96,427	55,913	24,338	250,606	2,947	( 31,290)	766,441	4,019	770,46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4	-	( 12,13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5	( 4,00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8,588)	-	-	( 38,588)	-	( 38,588)
B9	股票股利	22,050	-	-	-	( 22,050)	-	-	-	-	-
D1	112年度淨損	-	-	-	-	( 603,675)	-	-	( 603,675)	( 4,019)	( 607,69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56)	( 3,180)	( 9,136)	-	( 9,13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3,675)	( 5,956)	( 3,180)	( 612,811)	( 4,019)	( 616,830)
E1	現金增資	110,000	143,000	-	-	-	-	-	253,000	-	253,000
N1	員工股票酬勞	220	655	-	-	-	-	-	875	-	875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99,770	\$ 240,082	\$ 68,047	\$ 28,343	(\$ 429,846)	(\$ 3,009)	(\$ 34,470)	\$ 368,917	\$ -	\$ 368,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45,068)	\$ 133,5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65	20,677
A20200	攤銷費用	4,821	5,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384	74,950
A20900	利息費用	10,229	517
A21200	利息收入	( 788)	( 9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25,408)	( 74,4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12	1,9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4,784)	( 2,59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04	( 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07	594
A31150	應收帳款	39,919	102,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461)	( 323,045)
A31200	存 貨	( 209,075)	7,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84)	( 33,54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工具	-	57
A32150	應付帳款	139,528	( 29,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1,136)	87,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00	(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0,235)	( 28,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8	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19)	( 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82)	( 33,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3,948)	( 62,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8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8)	( 25,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83)	( 1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67)	( 8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54	( 3,4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65,44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16</u>	<u>( 30,1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78,769	55,7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	1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382)	( 2,4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588)	( 122,500)
C04600	現金增資	253,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904</u>	<u>( 69,0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8,772	( 161,4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88</u>	<u>229,2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560</u>	<u>\$ 67,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二)、(四)所述，太康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40,858 仟元及 714,72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51%及 54%；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46,184 仟元及 214,328 仟元，分別占應收帳款餘額之 50% 及 49%。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七)所述，太康集團受託以代理人身份委由關係人執行採購暨組裝服務並代為收付之款項，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342,755 仟元及 497,569 仟元，分別占其他應付款餘額之 68% 及 71%；併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合併公司上述業務之主要客戶 VanMoof，其所屬集團位於荷蘭之母公司 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 已宣告破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 VanMoof 之應收款項為 826,334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 751,384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關係人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太康集團於 112 年度之部分關係人銷貨占比重大且有顯著成長，考量該關係人間交易對太康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及財務績效波動具明顯影響，故將該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關係人銷貨交易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該關係人銷貨明細予以選樣，檢視訂單、出貨、發票及收款等相關文件，以確認該關係人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取得該關係人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對關係人交易總額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5,089	27	\$	252,00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8	-		2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9,019	5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	-		2,1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十及二十)		146,808	10		226,07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十及二六)		146,184	9		214,3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十及二六)		1,358	-		638,510	34
130X	存 貨(附註五及十一)		320,256	21		222,24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62,776	4		62,33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1,548</u>	<u>76</u>		<u>1,617,844</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3,1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六)		132,525	9		156,9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36,544	2		36,55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六)		6,378	-		5,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1,727	12		19,8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4,935	1		3,7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831	-		9,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3,940</u>	<u>24</u>		<u>235,502</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45,488</u>	<u>100</u>	\$	<u>1,853,3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334,500	22	\$	55,73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66,070	17		265,86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8,609	17		699,039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753	1		14,9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084	-		8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27,857	2		14,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7,222	1		6,0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1,095</u>	<u>60</u>		<u>1,056,757</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25	-		4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11,061	1		25,230	1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242,660	15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476</u>	<u>16</u>		<u>26,12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76,571</u>	<u>76</u>		<u>1,082,886</u>	<u>5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70	32		367,5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40,082	16		96,427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47	4		55,9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43	2		24,3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29,846)	( 28)		250,606	14
3400	其他權益	(	37,479)	( 2)	(	28,343)	(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8,917</u>	<u>24</u>		<u>766,441</u>	<u>42</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019	-
3XXX	權益總計		<u>368,917</u>	<u>24</u>		<u>770,460</u>	<u>4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1,545,488</u>	<u>100</u>	\$	<u>1,853,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4100	\$ 1,049,026	98	\$ 1,209,588	92
4600	<u>16,644</u>	<u>2</u>	<u>109,914</u>	<u>8</u>
4000	<u>1,065,670</u>	<u>100</u>	<u>1,319,502</u>	<u>100</u>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六）			
5110	812,765	76	877,536	66
5600	<u>33,464</u>	<u>3</u>	<u>20,394</u>	<u>2</u>
5000	<u>846,229</u>	<u>79</u>	<u>897,930</u>	<u>68</u>
5900	<u>219,441</u>	<u>21</u>	<u>421,57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37,950	4	57,254	4
6200	80,495	8	86,406	7
6300	93,839	9	93,398	7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		<u>74,950</u>	<u>6</u>
6000	<u>963,668</u>	<u>91</u>	<u>312,008</u>	<u>24</u>
6900	<u>( 744,227 )</u>	<u>( 70 )</u>	<u>109,56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4,249	1	15,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u>18,417</u>	<u>2</u>
7100	3,702	-	3,731	-
7510	<u>( 11,772 )</u>	<u>( 1 )</u>	<u>( 1,904 )</u>	<u>-</u>
7000	<u>2,857</u>	<u>-</u>	<u>35,4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741,370) ( 70)	\$ 145,0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二)	( 133,676) ( 13)	17,34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607,694) ( 57)	127,67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180) -	( 9,01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956) ( 1)	5,0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136) ( 1)	( 4,0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6,830) ( 58)	\$ 123,668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3,675) ( 57)	\$ 121,343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019) -	6,330	1
8600		(\$ 607,694) ( 57)	\$ 127,6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811) ( 58)	\$ 117,338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019) -	6,330	-
8700		(\$ 616,830) ( 58)	\$ 123,668	9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4.97)	\$ 3.11	
9810	稀 釋	(\$ 14.97)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大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九 )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附 註 四 )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九及二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96,427	\$ 31,914	\$ -	\$ 317,600	(\$ 2,065)	(\$ 22,273)	\$ 771,603	\$ -	\$ 771,603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附註二七)	-	-	-	-	-	-	-	-	( 2,311 )	( 2,311 )
A5	111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之餘額	350,000	96,427	31,914	-	317,600	( 2,065 )	( 22,273 )	771,603	( 2,311 )	769,2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9	-	( 23,99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38	( 24,33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2,500 )	-	-	( 122,500 )	-	( 122,500 )
B9	股票股利	17,500	-	-	-	( 17,500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21,343	-	-	121,343	6,330	127,67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2	( 9,017 )	( 4,005 )	-	( 4,005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43	5,012	( 9,017 )	117,338	6,330	123,66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500	96,427	55,913	24,338	250,606	2,947	( 31,290 )	766,441	4,019	770,46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4	-	( 12,13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5	( 4,00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8,588 )	-	-	( 38,588 )	-	( 38,588 )
B9	股票股利	22,050	-	-	-	( 22,050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603,675 )	-	-	( 603,675 )	( 4,019 )	( 607,694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56 )	( 3,180 )	( 9,136 )	-	( 9,136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3,675 )	( 5,956 )	( 3,180 )	( 612,811 )	( 4,019 )	( 616,830 )
E1	現金增資	110,000	143,000	-	-	-	-	-	253,000	-	253,000
N1	員工股票酬勞	220	655	-	-	-	-	-	875	-	8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770	\$ 240,082	\$ 68,047	\$ 28,343	(\$ 429,846)	(\$ 3,009)	(\$ 34,470)	\$ 368,917	\$ -	\$ 368,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41,370)	\$ 145,02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90	6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5,362	6,5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384	74,9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8	( 239)
A20900	利息費用	11,772	1,904
A21200	利息收入	( 3,702)	( 3,7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511	( 7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13	6,2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952)	( 494)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04	( 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107	594
A31150	應收帳款	84,497	132,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614)	( 320,219)
A31200	存 貨	( 167,454)	17,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1)	( 34,56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121	409
A32150	應付帳款	15,401	( 99,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1,745)	74,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5	( 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50,423)	61,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9	3,7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62)	( 1,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783)	( 40,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85,549)	23,2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19)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60)	( 53,2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7	2,6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283)	( 3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75)	( 1,9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609	( 3,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6,041)	( 55,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78,769	55,7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	1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6,550)	( 13,072)
C04600	現金增資	253,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8,588)	( 122,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736	( 79,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64)	2,6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082	( 109,5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07	361,5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089	\$ 252,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五】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829,898
加：當年度稅後淨損(註)	(603,674,6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9,844,801)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8,047,53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342,2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081,836
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3,373,226)

註：因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 603,674,699 元，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董事長：葉辛池



經理人：葉辛池



會計主管：謝玉玲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億元</u>整，分為<u>柒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u>參仟伍佰萬元</u>分為<u>參佰伍拾萬股</u>，每股壹拾元，供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億元</u>整，分為<u>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u>貳仟伍佰萬元</u>分為<u>貳佰伍拾萬股</u>，每股壹拾元，供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訂。</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契約總額：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u>10%</u>。</p> <p>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p>	<p>第九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契約總額：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u>5%</u>。</p> <p>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ONN PREC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 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且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會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車馬費。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

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查。
- (四) 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每年發放之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辛池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限制，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三、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開會規定及假決議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述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十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次數及時間

- 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指派代表出席

- 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議案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

- 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表決權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七、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議案修正或替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糾察員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述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辦法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名詞解釋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經營策略

##### 一、避險性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二、交易性目的：

- 1.本公司從事之賣出或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之商品，因針對同一項被避險標的，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雖不被視為「避險性目的」，僅能視為「交易性目的」型態，然該交易商品係指用以公司經營所產生之財務操作需求為交易原則。
- 2.除前項所述之交易型態外，其他的「交易性目的」衍生性商品，皆不得承作。

####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要考量。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 第六條：權責劃分

##### 一、出納單位：

- 1.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擬定及執行。
- 2.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

3.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

4.隨時掌握公司現有交易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

二、會計單位：審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據及列入損益之入帳傳票，並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四、交易契約及其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第七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加計避險性交易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

二、交易性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 第八條：授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1.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董事長。

2.美金 100 萬元以下：財會單位最高主管。

二、交易性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第九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以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三、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會單位應研擬對策呈報董事長核准。

#### 第十條：作業程序

一、交易人員依據本程序之授權範圍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

二、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三、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交割及結算手續。

四、出納單位將從事蒐集衍生性交易相關單據及損益相關資料事宜，由會計單位審核入帳傳票及相關憑證並編製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引發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應以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為主。評估人員應隨時掌握現金流量之預估變化，必要時應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呈報董事長採行補救措施，以避免危及企業之正常營運。

五、作業風險：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定期評估（避險性交易為每月二次；以交易為目的者為每週一次）承作交易部位之風險，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具有專業知識之評估團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價格之變動，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董事長核閱。

七、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嚴格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需定期評估（避險性交易為每月二次；以交易為目的者為每週一次）承作交易部位之風險，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具有專業知識之評估團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簽核並執行。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揭露資訊、罰則、實施與修訂、未盡事宜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四】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9,97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998,160 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應持有最低股數限制之規定。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辛池	28,063,688	56.15%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28,063,688	56.15%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4,993,679	9.99%
董事	張賴弘	427,968	0.86%
獨立董事	黃豐志	0	0.0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雍昇	0	0.00%
合計		33,485,335	67.00%